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玟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